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考核管理作業準則

106年7月26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7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運動教練聘任人員依分類，分別實施績效考核初核，後送本中心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複核後，陳執行長核定。
- 三、考核區分如下：
 - (一) 年終考核：指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。
 - (二) 另予考核：指於同一考核年度內，2月以後到職至12月，任職不滿1年辦理之考核。
- 四、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者，考核分數及評核等第，二月一日以後到職者，考核分數，不評等第，亦不列升等及調薪。
- 五、服務未滿6個月不列入年終考核獎勵，未滿1年者不列入年終考核甲等。
- 六、考核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甲等：80分~89分，薪階調升1~3級
 - (二) 乙等：70分~79分，維持原薪級
 - (三) 丙等：60分~69分，薪階調降1~3級
 - (四) 丁等：未達60分，不續聘

年終考核結果為丁等或連續2年為丙等者，應予以解聘。

年終考核核定後，通知受考評人員。
- 七、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(含)以上：

- (一) 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。
- (二) 事假、普通傷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（事假、普通傷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）。
- (三) 曾被登記遲到，全年累積次數達六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四) 訓練工作，態度惡劣，影響本中心及國家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八、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考列丁等：

- (一) 連續曠職達四日（含）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六日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二) 參賽有損中心及國家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其他不當行為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九、辦理考核程序如下：

年終(另予)考核：

- (一) 初核：由教練或單位主管就綜合考核表各項目評分數。
- (二) 複核：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就初核結果，依合理性及平衡性進行複核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(三) 核定：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複核後，陳請執行長核定。

十、辦理、審查考核作業相關人員，對於評量過程及相關人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